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麗娟  
電話：037-374535  
傳真：037-374235  
電子信箱：phyta58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0008049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48853\_110D2023334-01.pdf、110D048853\_110D20233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頭份市「頭份大橋」禁行聯結車及21噸以上等車輛通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聯結車及21噸以上車輛行駛路線圖1張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交通規劃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養護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道路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